

20190401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奇葩的牌照稅線上繳納流程、權貴假帳逃稅的
責任追究

影片：https://youtu.be/jqUsj5rkC_E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有沒有繳納過汽車停車費？

主席：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去便利商店繳納的時候要輸入哪些資訊你知道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就是掃描停車收費單。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停車收費單沒有帶呢？

蘇部長建榮：可以去 kiosk 列印所謂的繳費單。

黃委員國昌：列印繳費單需要什麼個資？

蘇部長建榮：應該是車子的牌照號碼。

黃委員國昌：需要有繳費單的號碼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它會列出一張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之所以問這個事情，就是我們現在的線上繳費基本上已經趨於便民了，將一些可識別的 ID 輸進去以後，包括方才所提汽車停車費、高速公路過路費等等，通通都是這樣來處理，現在正值繳交汽車牌照稅之際，結果我前兩天接到一個陳情案，裡面提到「委員您好，又到了牌照稅繳費的季節，時至今日汽機車牌照稅的繳納仍是一個奇葩的流程……」，在看到這個陳情案後我真的眼睛一亮，很

好奇什麼叫做「奇葩的流程」，就是如果沒有拿到繳費單，想要線上繳納的話，沒有銷帳編號就完全沒有辦法進行，如果要知道銷帳編號，還要打一個免付費電話向地區稅捐處查詢，但有時候電話不容易撥進去，而且上班的時間才能查，這些我們都能夠理解，但是當他這樣講完的時候，我就覺得很奇怪，每年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讓財政部、國稅局、資訊中心去建置線上系統，結果竟然被我們一般的市民認為這是一個奇葩的流程，所以我就上去試了一下，結果真的是如此耶！上面提到了「網路繳稅真方便」，但是我必須要跟部長講，要繳納使用牌照稅還真不方便，沒有這個銷帳編碼、沒有這張單子、沒有這個東西輸進去的話，還真的不能夠繳費，部長你知道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一般我都會拿著實體的繳費單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但是實際上如果要大家一定要拿那個實體的東西，那你就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，因為其他像 parking tickets 的繳費單，沒有拿實體的一樣也可以繳。

蘇部長建榮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而且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的困難到底在哪裡，政府每年都編那麼多錢去建構這個系統，結果被我們人民一而再、再而三的詬病，說你們一點改進都沒有、一樣是一個奇葩的流程。

蘇部長建榮：這個部分我回去後會做進一步了解，而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，第一，我們現在鼓勵用行動支付的方式，因為每個稅單上都有 QR code 可以直接掃描轉帳扣款；第二，如果沒有攜帶稅單，是不是有可能比照停車費的方式，直接到所謂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用邏輯去想，完全找不到任何的困難啊！因為你們就有關於汽燃費的部分，相關繳費的頁面，我有把它調出來，事實上只要有個人的 ID，最多再加上一個車號，但為何不能繳費呢？然後你們前面的這個系統是懶得換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因為牌照稅是從去年開始才收回由各地方稅捐稽徵處來自行徵收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是理由嗎？這個網頁不是你們建置的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是我們初步建立的網頁，未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今年或許太晚了，部長我只要一個明確的承諾，明年這個時候大家在處理這個問題時，不用再處理這個奇葩的流程了，可以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下一個問題就是我一直很關心租稅的正義，而租稅正義有兩個層面，一個是納稅者基本人權的保障，這是沒有問題的，但是我最痛恨的是高所得的人，利用人頭作假帳去逃稅，前兩年最著名的就是炒房大戶黃勇義案，他從 92 年到 100 年，也就是 2003 年到 2011 年的時候，總共逃稅了 17 億元，現在台北地方法院判刑出來了，他跟他的夫人兩個人各判 4 年有期徒刑，現在問題來了，針對這個逃稅的案子，財政部有沒有依法裁罰？到目前為止罰了多少？收了多少？

蘇部長建榮：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由台北國稅局來負責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台北國稅局說明。

主席：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。

許局長慈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台北國稅局針對黃君、郭君的課稅案已經有處罰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罰多少錢？

許局長慈美：因為這個涉及到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所以不方便對委員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奇怪了，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上都能夠寫出來，結果你們卻不能夠對外公開說明，所以我聽不懂啊！奇怪了，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可以寫，然後你現在說

這涉及到個資的保護所以不能夠說，這些話我聽不懂啊！

蘇部長建榮：這個是法院的判決，但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，即使我們對他有處以罰鍰，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拜託！你們去聲請假扣押的時候，罰了多少錢？聲請假扣押等等的判決我全部都調出來了，你們怎會現在沒有辦法講出來？

許局長慈美：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……

蘇部長建榮：但是就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直接問一個真槍實彈的問題，如果他被判刑確定了，逃漏的稅要拿回來這不用講，罰鍰的部分還能不能罰？他的案子在媒體上現在有兩種詮釋，一種詮釋是，因為法官只有判刑，沒有宣告沒收、罰金，所以行政罰鍰的部分還可以做，但是請部長看一下 PPT 上的說法，蹲苦牢 1 天可以抵 13 萬元的罰金，他在說什麼呢？他說國稅局的官員直言，也就是這個漏稅的大戶判 4 年確定後，你們接下來不能夠再對他進行行政裁罰，因為有所謂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適用，但是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要怎麼解釋、要怎麼適用，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，現在我關心的只有一件事情，從國稅局的立場來看，到底是哪邊講得對？也就是照關 4 年，行政罰鍰還是可以再罰？還是說如果被關了，行政罰鍰的部分就不能罰？現在財政部所採取的立場是什麼？

許局長慈美：針對同一個行為人，如果有刑法上處罰的話，我們會以刑法在先，事後則會針對行政罰的部分再做處罰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，我現在的問題是有期徒刑判了 4 年，針對他逃漏稅的部分，按照所得稅法的部分可以處二倍至三倍的罰鍰，就這個部分你們還會不會罰？會還是不會？

許局長慈美：依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，如果已經有裁罰罰金、沒入的這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他沒有裁罰罰金，也沒有裁罰沒入，而且刑事訴訟法的概念是沒收，我現在問題已經講得非常具體了，你們還會不會再給他課行政罰鍰？

許局長慈美：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回去會再研究，然後再跟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叫做後續再研究？這個案子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，是你們自己國稅局官員對外放話，說他只要坐牢的話，其他的罰鍰就不用處理了，所以坐一天牢可以抵 13 萬元的罰鍰，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？

許局長慈美：據我所知，我們沒有同仁這樣來對外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這個是假新聞，請財政部國稅局馬上發布新聞稿說這個是假新聞，駁斥他這樣的說法，可不可以？

蘇部長建榮：這部分是不是容我會後再去了解，好不好？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下一個問題，這些有錢有勢的人是越來越囂張了，桃園壠新醫院的院長，從 2007 年到 2015 年，用人頭報假帳逃稅 5 億元，現在這個案子，桃園地檢署正式提起公訴。它引發的風暴是什麼？它引發的風暴是竟然有檢察長為了這件事去關說。檢察長的部分，我找法務部負責；但是就財政部的部分，請教一下，逃漏稅 9 年，我們的國稅局是睡著了嗎？漏稅的稅額總計有多少？有沒有要求補稅？是不是有裁罰？請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：針對這個個案，我能否請北區國稅局說明？

黃委員國昌：請說明。

主席：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王局長說明。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壠新醫院一案，我們有查獲補稅並有處罰。

黃委員國昌：罰了多少錢？

王局長綉忠：不好意思，委員，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一樣會後補給我。最後一個最關鍵的問題，針對壢新醫院一案，有人跑去找檢察長關說，財政部也好，國稅局也好，針對此案，有沒有接到所謂的「陳情」或「關說」？

蘇部長建榮：跟委員報告，至少目前我這邊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國稅局呢？

王局長綉忠：報告委員，應該是沒有，只是他們有來詢問他這個，因為有涉及核課期間的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誰來詢問？

王局長綉忠：當事人有來詢問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只有當事人嗎？

王局長綉忠：他們的律師還是會計師，因為他主張他這是漏報，不是惡意逃漏稅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。部長，今天你在這邊講的，我相信你，但是跟前面你沒有辦法具體答復的事情一模一樣，會後用書面資料給我白紙黑字的答案。因為如果在這件事情上有人縱放，有人因為他有權有勢就不辦，我一定追究責任到底。這個國家的公平正義在哪裡？可以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是，謝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再提醒部長一次，查清楚，問清楚，白紙黑字回覆我，如果有隱匿，有虛偽不實，我一定追究責任到底。可以嗎？

蘇部長建榮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謝謝。